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陳盈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弘廣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陳報被告占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實際面積約幾平方公尺？以利核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翰章